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世界遺產 人才培育機制及日本世界遺產觀摩 學習計畫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許有仁 綜合規劃組組長

陳諱如 綜合規劃組國際交流科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廣島

出國期間：105年4月17-23日

報告日期：105年5月25日

摘要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簡稱世界遺產公約), 將世界上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登錄於世界遺產名錄, 呼籲世界各國重視世界遺產的重要性, 同時喚起國際共同合作保護世界遺產。

本部文資局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多年, 近年更擴大辦理世界遺產講堂暨人才培育相關課程, 需積極參與世界遺產國際相關事務、觀摩聯合國組織培育世界遺產人才的機制與課程規劃, 汲取申遺與文化遺產維護經營管理與教育推廣之新觀念, 將世界趨勢帶進臺灣。

聯合國組織下專門為聯合國相關工作進行教育訓練的「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 簡稱 UNITAR, 每年 4 月在位於日本廣島的辦公處所舉行為期 5 天的世界遺產人才訓練, 參與對象為各國有志申請世界遺產的相關工作者, 包括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等。該訓練課程以英文進行, 本部文資局於 4 月 17 日至 23 日觀摩學習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世界遺產人才培育機制, 工作坊活動主要分成三大部分, 分別為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團體顧問專題講座、日本廣島世界遺產參訪, 以及學員模擬撰寫申遺文本成果發表。此行歸納心得提出世界遺產推動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 「世界遺產講堂」、「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導入遺產防災監測課程
- 二. 增加與 ICOMOS 及轄下國際科學委員會專家交流
- 三. 鼓勵國內文資領域年輕學者加入國際重要組織, 共同推動世界遺產保存工作
- 四. 持續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基礎研究、教育培訓、國際交流、行銷推廣等工作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1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2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3
貳、 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5
一、活動行程表	5
二、參與人員	5
三、參訪活動重點內容紀要	6
參、 參訪心得	26
一、參訪蒐集資訊與相關措施分析	26
二、與我國現行計畫、措施之比較分析	31
肆、 建議事項	34

前言

一. 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世界遺產」是指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名單，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遺蹟、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1972 年 1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決議之《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基本觀念是希望將世界遺產地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保護具有傑出普世價值之自然遺產及文化遺產免於損害威脅，並向世界各國呼籲其重要性，進而推動國際合作協力保護世界遺產。

登錄世界遺產，須由簽署《世界遺產公約》的締約國提出，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轄下之「世界遺產委員會」討論，凡符合傑出普世價值、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標準，並具備適切經營管理法規體制的實體資產，才有機會獲選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問世後，1978 年公布第一批世界遺產名錄。截至 2015 年 7 月止，世界遺產總數達到 1031 處，包括文化遺產 802 處、自然遺產 197 處、複合遺產 32 處；跨國遺產 31 處；列入瀕危名單 48 處。目前，世界遺產公約 191 個締約國中，有 163 國擁有世界遺產。世界遺產登陸國家排名分別為：第 1 名義大利(51 處)、第二名中國(48 處)、第三名西班牙(44 處)。

「世界遺產」登錄工作帶有許多前瞻性的保存維護觀念，為使國人能與國際同步，吸收最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文化部自不外於此一潮流，於民國 92 年、98 年及 99 年分別遴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同時制定國內世界遺產申請登錄籌備 SOP 流程，並依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輔導 18

處潛力點進行各項基礎調查、環境整備、人才培育等工作，並致力於世界遺產國際交流及相關合作計畫，增進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能見度。

文化部所選出之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乃為喚起保護意識，整合相關資源，擬訂完善經營管理計畫，確保珍貴資產的永續保存與發展，以增進臺灣珍貴自然與文化資產受國際重視，並建立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登世界遺產的完備資料。本部文資局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立完善的潛力點進、退場機制。為集中資源推動世界遺產，現階段針對 18 處潛力點排定推動優先順序，以重點輔導方式，讓申請世界遺產的工作展現實質效益。

申請登錄世界遺產，需經相關專業評估及審查作業，臺灣雖因國際現況，無法登錄為世界遺產，惟實質的前置工作，仍持續進行；包括潛力點範圍確認、歷史發展脈絡描述、登錄標準、利益關係人、環境影響、保護與管理措施等。同時，持續邀請國內、外世遺專家學者，就申遺文本之擬定、相關保護管理與監測等基本資料蒐集、調查研究等實質工作，提供意見；並尋求國際友國及組織的支持，以期累積國際人脈與資源，加速臺灣登錄世界遺產相關工作，為未來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做好周全準備。

二. 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本次出國計畫旨在觀摩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世界遺產人才培育機制，包括參訪日本世界遺產，瞭解其保護管理策略，汲取申遺與文化遺產維護經營管理與教育推廣之新觀念。本部文資局在推動世界遺產政策與人才培育之現行措施包括：

(一) 延攬國內外頂尖專家協助：

延攬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負責實際世遺工作、學有專精的專家以及世遺推動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共同就申遺文本之擬定、相關保護管理與整頓監測等實質工作，給予定期輔導、協助；並與澳洲文資協會(AusHeritage)及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為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建立合作交流關係。

(二) 基礎教育與人才培訓

1. 定期辦理「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至 105 年已連續辦理 5 屆。
2. 辦理「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依據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每年公佈之主題為主軸，辦理論壇及工作坊。
3. 辦理「世界遺產講堂」：自 104 年起，廣邀世界遺產與文資專家學者來臺參訪交流、專題演說，除了提升國內世遺專業領域國際視野，更藉此向國內、外宣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獨特性與普世價值。

三. 參訪緣由與目的

本部文資局推動我國世界遺產多年，近年更擴大辦理世界遺產講堂暨人才培育相關課程，需積極參與世界遺產國際相關事務、觀摩聯合國組織培育世界遺產人才的機制與課程規劃，汲取申遺與文化遺產維護經營管理與教育推廣之新觀念，將世界趨勢帶進臺灣。為達此目的，肩負臺灣世界遺產推動任務的本部文資局派員前往日本廣島，參加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簡稱 UNITAR）舉辦之「世界遺產管理與保存系列一如何闡述登錄世遺理由」人才培育工作坊。

UNITAR 是聯合國組織下一專門為聯合國相關工作進行教育訓練的單位，1965 年成立，目前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另有 2 分支機構設於美國紐約及日本廣島。該訓練機構每年辦理約 500 多項訓練課程，包含多邊貿易、經濟社會發展、環境永續、促進和平、文化資產、科技研發等領域，學員來自世界各國約 40,000 人。主要財源來自於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基金會、非政府組織、企業捐助等。

每年 4 月 UNITAR 在位於日本廣島的辦公處所舉行為期 5 天的世界遺產人才訓練工作坊，參與對象為各國有志申請世界遺產的相關工作者，包括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等。該訓練課程以英文進行，內容涵蓋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申遺的格式與準備程序等，並依課程主題邀請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諮詢團體，包括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與模擬世界遺產提名之程序，並安排參訪日本世界遺產，如嚴島神社、廣島原爆圓頂等處。

本出國計畫期除觀摩 UNITAR 的人才培力課程規劃，更期與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諮詢團體、專家學者及前來參與此工作坊的各國文資、考古領域之專業人士互動，交換意見，以提升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之能見度。

貳. 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一. 活動行程表

日期	行程
4月17日(日)	本部文資局人員由桃園機場飛抵日本廣島
4月18日(一)	上午：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開幕、講師學員自我介紹及交流 下午：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專題講座 晚上：大會歡迎暨交流宴
4月19日(二)	上午：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專題講座 下午：參訪日本廣島世界遺產-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原爆圓頂屋)、和平紀念資料館
4月20日(三)	上午：搭乘渡船前往位於瀨戶內海的嚴島神社參訪行程 下午：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專題講座暨學員參訪心得討論
4月21日(四)	上午：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專題講座 下午：世界遺產登錄案例研究小組討論
4月22日(五)	上午：學員研習成果發表暨綜合座談 下午：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閉幕
4月23日(六)	上午：日本廣島機場搭機返臺(桃園機場)

二. 參與人員

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辦理之世界遺產人才培訓工作坊已邁入第13屆，今年主題為「世界遺產管理與保存系列—如何闡述登錄世遺理由」，計有9國、12位來自政府人員、學校、民間等學者專家參加。主辦單位 UNITAR 重要人員、邀請的專家學者及參加學員資料彙整如下：

主辦單位UNITAR 重要 人員	
姓名	職稱
Mihoko KUMANMOTO	UNITAR 廣島辦公室主任
Berin McKENZIE	UNITAR 廣島辦公室專員
Nigel GAN	UNITAR 廣島辦公室 訓練課程執行人員
專家學者	
Duncan MARSHALL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專業建築師
Peter PHILLIPS	ICOMOS 副主席
Masanori NAGAOKA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阿富汗喀布爾辦公室 文化部門主任
Cristi NOZAWA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顧問
工作坊活動學員(本部文資局參與人員除外)	
Muhammad BILAL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專案經理
Mariana CORREIA	葡萄牙建築師、CI-ESG 研究中心主任
Vaciseva KULI	斐濟文化遺產與藝術部門 世界遺產專案助理
Shadreck MATANHIRE	南非都計師、世界遺產部門副主任
Vasu POSHYANANDANA	泰國文化部 歷史建築保存組 資深建築師
Thipawan RAKSANGOB	泰國自然與環境政策計畫部門專業人員
Patcharin SIRASOONTHORN	泰國那黎宣大學(Naresuan University)助理教授
Juliane SCHMIDT	德國考古學家、奧格斯堡市文化資產保存顧問
Asheesh SRIVASTAVA	印度建築師、文化資產保存顧問
Semisl TONGIA	東加王國國際事務部 世界遺產辦公室專員

三. 參訪活動重點內容紀要

此次 UNITAR 世界遺產才培育工作坊活動，主要分成三部分: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委員專題演講、日本廣島世界遺產-原爆圓頂屋、嚴島神社參訪、學員研習成果發表。重點內容紀要如下:

(一) 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委員講座一

本次培訓工作坊著重在指導如何撰寫申遺文本之遺產登錄理由，主要講者分別為：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 Duncan MARSHALL、ICOMOS 副主席 Peter PHILLIPS 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阿富汗喀布爾辦公室 文化部門主任 Masanori NAGAOK、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顧問 Cristi NOZAWA。四位講座老師以交叉進行的方式接力講課，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指導，且因本次出席學員僅 12 位，講者與學員交流互動熱烈。課程主題包括：

1. 世界遺產的定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阿富汗喀布爾辦公室 文化部門主任 Masanori NAGAOK 希望締約國在提名之前先思考幾個問題：世界遺產究竟是什麼？誰該保護世界遺產？只為了「登錄」世界遺產而登錄嗎？世界遺產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責任嗎？

Masanori NAGAOK 解析《世界遺產公約》所締造的遺產保護體系--

-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92 年成立世界遺產中心，設置世界遺產委員會並指派一秘書處協助相關事宜。秘書處協助締約國和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諮詢團體，並與他們合作，此外，秘書處也與 UNESCO 其他部門的駐外辦公室密切合作。
- (2) 世界遺產委員會係由 21 個委員組成，每年至少聚會一次。委員六年一任，為了代表公平性與輪替原則，得請擔任委員的締約國代表縮短任期至四年。委員會主要功能係根據締約國的暫時名單與提名，鑑定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文化、自然遺產，並將其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 (3) 此外，世界遺產委員會其他主要任務還包括：運用世界遺產基金，使資源發揮最大功效，幫助締約國保護其具有傑出普

世價值的遺產；並建立一套國際協助申請與執行之研究與諮商程序。

Masanori NAGAOK 亦特別提醒締約國應擔負的責任—

- (1) 依據公約第四條，除了保證該國領土內的文化和毅然遺產的保護、保存、展示和流傳後世之外，必須竭盡全力地善用國內資源，必要時利用所能取得的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財政、藝術、科學及技術方面的援助與合作。
- (2) 依公約第五條，各締約國應建立一個專責文化和自然遺產界定、保護、保存、展示的機構，並制定前述所需之法律、科學、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除此，亦須建立或發展相關的國家級、地方培訓中心，並鼓勵這方面的科學研究。

2.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介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阿富汗喀布爾辦公室 文化部門主任 Masanori NAGAOK 先就世界遺產公約的內涵、世界遺產委員會、世遺中心及各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諮詢團體，以及申遺程序作一重點介紹。他強調，公約締約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初衷應是維護保存具傑出普世價值的文化/自然遺產，並將之傳遞給下一世代，以締造永續發展為目的。因此，在準備世界遺產提名文本之時，必須思考：該遺產的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已就緒？其擬定的策略是否可行？是否已有研究調查記錄作為保存維護計畫之參考？這是非常重要的，唯有完善的保存維護計畫，該遺產的普世價值才得以延續。



圖 1 Masanori NAGAOK 闡述世界遺產的意義

3.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簡介

ICOMOS 副主席 Peter

PHILLIPS 表示，成立於

1965 年的 ICOMOS 致力於

文化資產保存、理論研究及

實務方法等工作，為世界遺



圖 2.Peter PHILLIPS 介紹 ICOMOS 組織

產委員會諮詢團體，並與其他諮詢團體-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中心(ICCRROM)、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合作。目前，ICOMOS 擁有超過 12,000 名會員、130 個國家委員會、近 30 個國際科學委員會；該組織秘書處設有：世界遺產評估小組、世界遺產諮詢暨監測小組、文獻中心及行政中心。

ICOMOS 與世界遺產公約的特定角色為：評鑑被提名登錄世界遺產的遺產處、監測世界文化遺產的保存維護狀況、審查締約國所提出的國際協助申請、投入並支持人才培力活動。

4. 世界遺產提名與決議之步驟、程序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阿富汗喀布爾辦公室 文化部門主任

Masanori NAGAOK 針對世界遺產提名與決議作一說明：

- (1) 締約國準備一份文化或自然遺產物清單
- (2) 締約國從該份清單中選出具傑出普世價值的遺產，並納入暫時名單。
- (3) 締約國從暫時名單擇定一處提名世界遺產。
- (4) 締約國於 9 月前提交申遺文本草稿至秘書處，確認是否完整。
- (5) 世界遺產中心與相關諮詢團體進行初步文本審查。

(6) 如果提名資料不完整，秘書處將請締約國於隔年的 2 月前補足所需資料，並提交完整的文本。

(7) 世界遺產中心確認提名資料完備後，諮詢團體進行評鑑。

5. 評估傑出普世價值(OUV)採用的十大準則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 Duncan MARSHALL 說明評估傑出普世價值所採用的登錄標準共計十項，包括：

● 文化遺產的登錄標準一

- (1) 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 (2) 可藉由建築、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 (3) 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的證明。
- (4) 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顯著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的重要階段。
- (5)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的變化衝擊下顯得脆弱。
- (6)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聯。



圖 3.Duncan MARSHALL 談傑出普世價值

● 自然遺產的登錄標準—

(7) 包含極致的自然現象，或具有特殊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地區。

(8) 是地球歷史重要階段的顯著代表範例，包括生命紀

錄，地貌發育重要進行中的地質作用，或重要的地形、地文現象。

(9) 對於陸域、淡水、海岸與海洋生態系和動植物族群的演化發展而言，足以代表重要且進行中的生態和生物作用。

(10) 生物多樣性現地保育而言，包含最重要且最有意義的自然棲地，特別是那些在科學或保育上具有顯著全球價值但面臨威脅之物種的棲地。



圖 4.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顧問 Cristi NOZAWA 談自然遺產登錄標準

提名登錄世界遺產前，需先界定並確認以下層面：

(1) 該項遺產可歸類於哪一項登錄準則？

(2) 所運用的準則必須能充分支持該遺產的登錄論點，因此，並非使用越多準則越好。

(3) 委員會認為第六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4) 登錄的理由必須充分解釋為何適用所擇定的準則。

例如：遺產若選擇適用第一項登錄標準，就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部分，則必須考慮該項遺產確實符合了該時期「原創性」、「創新」，以及具有「高層次的藝術價值」、「高端科技與技術」的標準。此外，更需指出該項遺產傑出表現的例證。

若該遺產被認為符合第二項登錄標準，必須指陳該遺產在該時期如何締造人類價值觀的「交流」，而非只是「單向」的影響。第三項登錄標準的理由陳述，則需指出該項遺產文明「獨特」之處。至第六項登錄標準，需確切說明該項遺產在有形、無形層面上與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有直接或明確的關聯。

6. 如何選擇登錄準則與撰寫登錄理由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 Duncan MARSHALL 指出，撰述世界遺產登錄理由首要確認其具備「傑出普世價值」，內容需包括：符合至少一項以上的登錄標準、符合真實性與完整性的條件、說明該遺產保護與管理的機制與目標。申遺登錄理由可從以下方向逐一思考：

- (1) 從可能具備的傑出普世價值開始篩選。
- (2) 仔細比對該價值特點與登錄準則的關係。
- (3) 界定該遺產可能符合的登錄標準(初步申遺文稿逐漸成型)。
- (4) 進行比較分析。
- (5) 撰述申遺登錄理由(進入較精細的申遺文稿階段)。
- (6) 修正文本或針對某部分進一步研究確認(產出更多申遺文稿)

「傑出普世價值」並非指地方性或國定古蹟的價值！，而是需具備十項世界遺產登錄標準的精隨價值，因此，申請登錄的遺產擬採用的登錄標準，需有嚴謹的研究證明佐證，研究結果需經檢核、需做更多研究證實，以評估是否確實符合該項登錄準則。

「傑出普世價值的聲明」(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必須精準說明該遺產符合的登錄標準之理由，倘登錄理由與

登錄標準之關聯性模糊、不精確，將導致提名登錄失敗。是以，登錄理由若不充分、確實，是無法產出完整的申遺文本的。

7. 提名遺產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

Duncan MARSHALL 強調，針對提名遺產進行比較分析是極為重要的，他發現比較分析往往是締約國準備文本過程中作弱的一環。因此。提名文本應提供和世界級或國家級類似的遺產所作的比較分析，不論那些遺產是否名列世界遺產。

此外，比較分析應解釋提名遺產在國家與國際上的重要性，完整性與真實性之研究也應包含其中，說明遺產如何滿足登錄準則的條件。

Duncan MARSHALL 指出，比較分析常見的錯誤如下:

- (1) 比較分析內容空洞、比較範圍不夠廣泛，缺乏與國際上類似的遺產作比較。
- (2) 只針對現有的世界遺產或暫時名單遺產。納入比較分析。
- (3) 只與其他國家類似的、較小型的遺產作比較分析，藉以凸顯自己國內世界遺產提名處的宏偉與優越。
- (4) 作為比較分析對象的世界遺產與擬提名的遺產類型完全不同，造成比較謬誤。
- (5) 比較分析的重點未針對傑出普世價值的特點作比較，而是放在枝微末節之處。

8. ICOMOS 2017 年新計畫-上游處理專案(Upstream Process)介紹

ICOMOS 副主席 Peter PHILLIPS 介紹 ICOMOS 一項為提名階段作準備的早期諮詢專案-上游處理專案(Upstream Process)。該專案計畫將

協助締約國在提名之前，針對該項遺產物進行諮詢、分析，以降低申遺文本提出後，於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問題。

「上游處理專案」旨在協助世界遺產委員會各諮詢團體及世界遺產中心秘書處，於締約國在準備申遺暫時名單之時的早期階段（大約在提出申請登錄前的 3-5 年間），直接提供締約國相關諮詢協助。該專案與締約國在簽署合作合約的基礎上，組成專家團隊，並提供締約國評估報告書。

該計畫期程如下：

- (1) 第一年的 4 月前，締約國提出申請表，須包括遺產物的背景資料與目前保存情況。
- (2) 擬定諮詢合作計畫。
- (3) 第一年的 6 月期間，成立專案諮詢團隊。
- (4) 第二年 4 月間，諮詢專案報告出爐。

報告書的內容主要為：

- (1) 評估該遺產所具有之傑出普世價值。
- (2) 分析該遺產可能具備的傑出普世價值特點。
- (3) 評估該遺產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 (4) 評估該遺產的保存維護機制。

此項專案計畫將於 2017 年正式推出，初期每年擬接受 10 案申請；此外，為求公平，參與此專案的專家學者不得擔任申遺文本的評鑑人員。此項專案歡迎大專院校相關領域研究學者加入，或 35 歲以下之研究所學生參與學習。相關事宜可洽詢 ICOMOS 國際秘書處 secretariat@icomos.org。

9. 提名格式介紹

提名文本的模擬演練是主辦單位 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力工作坊的重頭戲，本年度訓練主題著重在「登錄理由」撰述，故，主辦單位特別準備一份申遺格式供學員撰寫演練。格式內容包括：

- (1) 遺產確認，含：國家、地名、遺產名稱、地圖(遺產範圍及緩衝區)
- (2) 遺產描述
- (3) 登錄理由，含登錄準則、完整性與真實性聲明
- (4) 比較分析
- (5) 保護與管理計畫

參加的學員分成三組進行模擬演練，並由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 Duncan MARSHALL、ICOMOS 副主席 Peter PHILLIPS 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阿富汗喀布爾辦公室 文化部門主任 Masanori NAGAOK 三位擔任指導老師，教導學員如何思考擇選登錄準則，並建議比較分析之方法。

10. 如何準備與撰寫申遺文本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遺產諮詢顧問 Duncan MARSHALL 指出，締約國在準備提名、撰寫文本之前需思考：

(1) 為何提名該處遺產

該處遺產具備那些傑出普世價值的登錄標準？在比較分析的研究之後，該處遺產有哪些特點可佐證它具備登錄標準？此外，亦須影響該遺產保存及維護的各種因素，畢竟一項遺產的保存維護牽涉諸多人士、單位、部門。因此，完善的保存、管理與監測計畫極為重要。

(2) 該由誰來撰寫文本

參與撰寫文本的人員可包括: 該遺產所在的地方人士、外聘專家學者、熟悉世界遺產的專家顧問等，可協力合作撰寫。

(3) 撰寫文本及提名的期程規劃?

申遺文本需以英文或法文撰寫，需完備提名格式所需內容，但內容切勿空洞冗長，不需花時間或精力在外觀設計或插圖上。在撰寫文本之前，需先確立該遺產物的相關研究、比較分析、詳細地圖。

Duncan MARSHAL 表示，常見到締約國匆促提名申請，造成以下情況，使得提名期程延長:

- (1) 補件審查(Referral of nominations): 委員會將提名文件交還締約國要求補件，此類提名可在下個會期重新遞交審查；若在三年內沒有提交委員會，三年後將視為是新的提名，依照提名程序重新開始。
- (2) 擱置審查(Deferral of nominations): 委員會可決定擱置提名程序，要求締約國對提名進行更深入的評鑑或研究，或進行大幅的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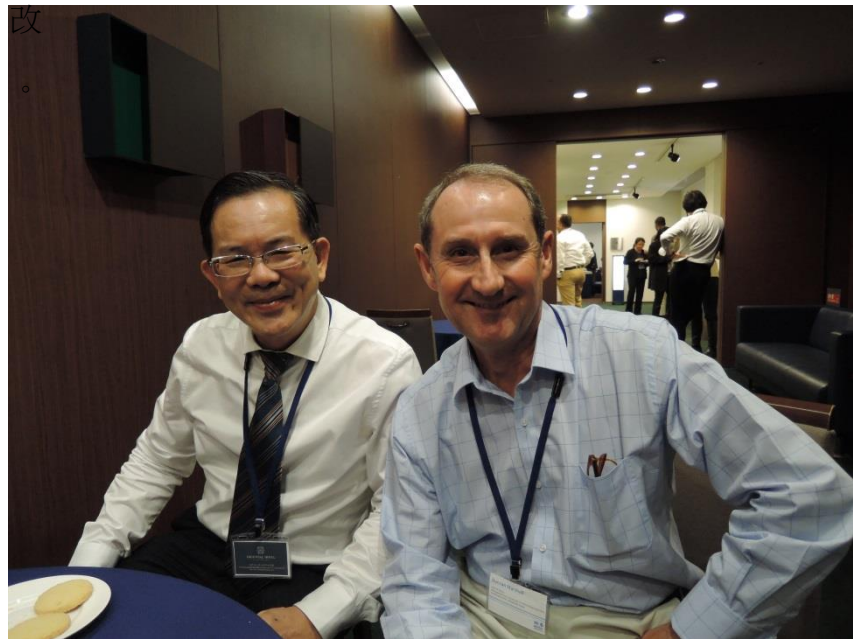


圖 5.文資局許有仁組長與 Duncan mARSHALL 合影

(二) 日本廣島世界遺產-廣島
和平紀念公園(原爆圓頂
屋)、嚴島神社參訪

1. 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原
爆圓頂屋)

4 月 19 日下午，

UNITAR 安排講者及學員前往該機構與廣島原爆倖存者 Keiko Ogura 女士見面，並聽取原爆圓頂屋保存維護部門工程師 IZUMI 先生分享該處之維護管理策略。

Keiko Ogura 女士在廣島原爆當年僅 8 歲，國小 2 年級，家住距原爆點 2.4 公里處，爆炸發生當日因父親感知到一股異常氛圍，叫她別上學留在家裡，而逃過一劫。原爆當時整個街道盡是屍體，她年紀小，身處在恐懼中無法對受災的鄰居伸出援手，她被迫麻木內心、繼續向前，回想起來，內心深受折磨。她希望世界終止核武，各國透過溝通、對話解決紛爭。

原爆圓頂屋係建於 1915 年的廣島產業促進館，採部份磚造和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本體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中間的圓頂有五層樓高。1945 年，原子彈於距圓頂 200 公尺處上空爆炸，附近的建築物幾乎全毀，唯獨該建築奇蹟似地倖存，且保持著遭受原子彈破壞後的外觀

並完好地保留下來。1996 年被登



圖 6.廣島原爆倖存者 Keiko Ogura 期盼世界和平



圖 7.廣島和平紀念資料館展示原子彈爆炸恐怖場景

錄為世界遺產，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呈現了全世界人們追求和平，最終全面銷毀核武器的願望。



圖 8. 廣島原爆圓頂屋外觀

1954 年廣島和平紀念公園落成，設計者

為丹下健三團體。IZUMI 先生表示，1966 年，廣島地方政府通過保存該建築的法案，並開始募集資金進行保存工作，1967 年在殘存的建築體倒入大量樹脂強化，並運用鋼架及柱子加固，並於 1989 年、2002 年分別進行第二、三次的維護工程。

原爆圓頂屋之保存最大的威脅來自雨水及地震。因此，在該建築的殘牆上方放置鋼板，防止雨水；而目前正進行的工程，則是針對該建築被偵測出的最關鍵三處，施以鋼材強化防震。任何保存維護工程的原則即是不能改變建築外觀，並且運用可更替的方式與材料。原爆圓頂屋的保存維護經費，有一半來自地方政府補助，另一半則是來自維護基金會的資金。

此行同時參訪廣島和平紀念資料館，該館位於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內。外觀成一直線的和平紀念資料館展示爆炸前和爆炸後廣島的實際歷史的照片、圖示板、動畫、全景立體模型；另也展示著犧牲者的遺留品和爆炸後的慘狀。廣島和平紀念資料館也是由設計廣島和平公園的丹下健三團體設計的。



圖 9. 廣島和平紀念資料館外觀

不論是在和平紀念公園，還是在廣島市區，盡是一片綠意盎然，看不出這是經歷過殘酷原爆的地方。



UNITAR 機構
創辦元老

圖 10. Nassrine Azimi 女士為本部文資局許組長介紹原爆樹-銀杏

Nassrine Azimi 女士，同時也是廣島綠色遺產(Green Legacy Hiroshima)計畫共同創始人，為大家介紹這項令人感佩的綠色和平計畫。

廣島綠色遺產(Green Legacy Hiroshima)計畫--

原子彈爆炸後，方圓 2 公里處幾乎成為焦土，寸草不生，唯一倖存的是銀杏樹。170 株銀杏樹被正式登記為「原爆樹」(A-bombed trees)。其種子和樹苗在後來的幾十年中得到了培育和保護，並與 31 個國家交換和平樹苗，如今已經種植到世界各地。此項綠色遺產計畫提醒人們不忘核武器造成的恐怖後果，而樹苗也象徵著核武器終將徹底根除的希望。



圖 11. Nassrine Azimi 女士為參加學員介紹綠色遺產計畫

嚴島神社

4月20日，大夥兒搭乘渡船前往位於瀨戶內海的嚴島神社—它是一座建在海上的神社，位在被視為有神明居住，充滿靈氣的島嶼--宮島。島上的第一座神殿可追溯到西元6世紀；目前的神殿建於西元13世紀，協調有致的建築顯示了卓越的藝術水準和技術。有著紅柱、白壁的神殿與環繞的綠色森林、藍色的大海相互輝映，展現日本人對於自然之美的理念，以及自然與人類的完美融合，並於1996年登錄為世界遺產。

位於海邊的神社，周圍有21棟建築物，其間還有表演能樂的舞臺等。各建築物用紅色連接，將正殿圍在當中，回廊的總長度達300公尺。支撐神社的木柱子容易受到海水的侵蝕，再加上多次的火災肆虐，目前神社的保存維護策略，在火災預防方面，主要強化火災偵測系統、消防設施及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神社下方腐蝕的木柱則是動用當地150位左右的專家及匠師，使用當地的柏木予以更換。工程之浩大，可見一般。

嚴島神社最著名的就是位於海上的大鳥居。鳥居是用於區分神界與人類居住俗界的標誌，是神社的大門。嚴島神社的第一個大鳥居創建於1168年，建立在距海岸線200米處的海水中，建



圖 12. 嚴島神社神職人員解說保存、管理方式 1

造材質為木材，
水面下的部分
使用不易腐爛、
樹齡約 500-600
年的楠木。據嚴
島神社的神職
人員表示，下方
的木材約每 100



圖 13..以大鳥居當背景，大夥兒在嚴島神社拍團體照!

年更替一次，目前已是第 8 次，約在 1875 年，未再更換是因為尚未找到大小、樹齡合適的木材。這座鳥居總重 60 噸，擺放在基座上方，並無固定，高度約 16 公尺、樑約 24 公尺，無論多大的海浪和颱風都無法動搖這座鳥居。

(三) 學員研習成果發表

4 月 22 日當天上午，主辦單位 UNITAR 安排 12 位參加學員以簡報發表研習成果。進行方式係將學員分成三組，每組擇選一位學員於報名當時所提供之研究案例撰寫提名文本，並由該位學員擔任小組長。每組報告時間 20 分鐘，每組組員必須參與事前討論、簡報製作與上台表。發表內容項目則參照主辦單位提供之提名格式。自 4 月 19 日下午起，所有學員及講師們即熱烈討論研究案例之登錄理由特點，並思考可比較分析的其他遺產物。



圖 14.講師與學員討論研究案例之登錄理由

講師們於每組發表後提問並給予建議，讓所有學員們從其他國家的研究案例，構思自己國內的世界遺產申遺文本於撰寫時該注意之處。各組個案遺產簡介、講師建議，分述如下：



圖 15.東加王國國際事務部世界遺產辦公室專員 Semisl TONGIA 發表

第一組: 東加王國古都

(ANCIENT CAPITAL OF TONGA)

(一) 遺產簡介

東加王國古都(ANCIENT CAPITAL OF TONGA)於 2007 年納入東加王國的暫時名單，屬於系列性遺產，範圍包括 Ha'amonga 'a Mau'i 歷史公園及皇家古墓。該處具有的傑出普世價值包括：

1. 古墓遺址證明東加王國是太平洋地區古時唯一設置中央政府的國家。



圖 16. 東加王國之文化遺址

2. 該遺址展現東加王國的建築偉大設計、海洋生活的傳統生活模式，對其它島嶼國家有重大的影響。
3. 東加王國 Lapaha 地區的傳統生活方式、知識與東加王國的 12 世紀的 Tui 王朝有緊密關聯性。

(二) 講師評論與建議:

1. 遺產的名稱非常重要，且需與地圖所標示出的遺產區域及緩衝區符合。
2. 比較分析應明確出該項登錄標準與哪個國家的哪處遺產相比較，且應陳述比較內容與結論。
3. 本組擇選登錄標準第 2 項「可藉由建築、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必須說明如何交流？交流的又是哪一部分？

第二組: 泰國批邁之文化路徑與週遭之印度教神廟與高棉風格寺廟群(PHIMAI, ITS CULTURAL ROUTE AND THE ASSOCIATED TEMPLES OF PHNOM RUNG AND MUANG TAM, THAILAND)

(一) 遺產簡介

該項遺產於 2004 年納入暫時名單。遺產範圍包括批邁市，該區挖掘出的古墓見證史前歷史、遺址、基礎設施、水庫、有著高棉吳哥式的建築；



圖 17. 泰國文化部 歷史建築保存組 資深建築師 Vasu POSHYANANDANA

最重要的是包括泰國境內最大的批邁石宮佛教建築群。

泰國批邁之文化路徑包含了一系列的文化遺址，且包括緬甸的文化遺產橫跨諸多區域，所具備的傑出普世價值為登錄標準的第二、三項，藉由建築或科技、城鎮規劃、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泰國在某一段時期，重要的人類價值觀交替的過程。但涉及政治因素，因此目前在保存、維護管

理上難以達到共識。

(二) 講師評論與建議:

1. 同樣的，遺產的名稱需與申遺文本的登錄理由應相符，第二組的遺產名稱是有關「文化路徑」，且涉及他國區域，在保護與管理計畫方面，卻表示因涉及其他國家區域及政治因素，管理有困難，因此在維護管理上無法延續。這將讓評鑑委員認為提名國家缺乏積極保護該項遺產的意願。
2. 文化路徑其背後有許多故事，比較分析不光是與其他國家之文化路徑相比較，而是必須深入解釋其真實性、完整性優越之處，並聚焦其具歷史意義的故事性。
3. 登錄準則第 3 項「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的證明」，第二組的文化路徑登錄理由缺乏更具體的說明，是文化傳統?亦或文明? 且所舉出的價值例證說服力不足。

第三組: 德國奧格斯堡之古老水利發電與分流遺址---一項水利永續管理之傑出模式(MONUMENTS OF WATER DISTRIBUTION, HYDROPOWER AND DRINKING WATER IN AUGSBURG, GERMANY - A UNIQUE ROLE MODEL OF A SUSTAINED WATER MANAGEMENT OVER THE COURSE OF TIME)

(一) 遺產簡介

該處遺址建於西元羅馬開國君主奧古斯都時期，約西元前 63 年。此處最重要的普世價值在於以傑出的



圖 18. 德國考古學家、奧格斯堡市文化資產保存顧問 Thipawan RAKSANGOB

科技建造用水分流，分為食用與非食用一般用水，展現人類的創意。此項分流設施在 15-20 世紀被廣泛運用，其技術擴及其它各地，代表著在該時期重要人類價值的交流；此外，該遺址更以藝術雕塑裝飾整體分流系統，深具藝術價值。

該項設施至今仍被沿用，登錄標準該組擇選第一、二、四項。

(二) 講師評論與建議:

1. 建議加強說明人們的生活與該處遺產的水利系統有何關連性。
2. 遺產名稱的副標題是「水利永續管理之傑出模式」，此遺產的水利系統至今維繫該地幾成的水利需求？且必須界定說明「如何達到永續」？
3. 遺產的名稱不宜太長，因為評鑑人員會從遺產名稱聯想到諸多問題，而這些問題若無法從文本的登錄理由找到具說服力的答案，可能導致提名失敗。



圖 19. 德國奧格斯堡之以藝術雕塑裝飾整體分流系統

參. 參訪心得

一、參訪蒐集資訊與相關措施分析

本次參訪旨在汲取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世界遺產人才培育機制。該工作坊活動主要分成三大部分，分別為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團體顧問專題講座、日本廣島世界遺產參訪，以及學員模擬撰寫申遺文本成果發表。從整體活動的制度運作，所獲得的資訊經整理及思考分析，茲分享如下：

(一) 規畫面

工作坊每年於 3-4 月間舉辦，活動時程總計約 5 日，包含 3 日講座課程、1.5 日戶外參訪活動、0.5 日學員成果發表。

在課程主題規劃方面，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系列活動自 2003 年今年已邁入第 13 年，曾辦理之主題¹迄今依序為：

世界遺產保存與管理(2004)、世界遺產傑出普世價值論述(2005)、世界遺產之有形與無形普世價值(2006)、世界遺產管理維護之重要性(2007)、世界遺產與和平(2008)、世界遺產與和平系列--武力衝突下的世界遺產風險評估(2009)、世界遺產與和平系列--保存維護監測(2010)、提名文本之比較分析(2011)、如何界定傑出普世價值(2012)、世界遺產提名--比較分析的重要性(2013)、如何撰寫文化景觀遺產登錄理由(2014)、世界遺產提名--保護與管理的重要性(2015)，2016 年主題則為「世界遺產管理與保存系列—如何闡述登錄世遺理由」。

在參訪行程規畫上，廣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到原子彈的攻擊，倖存下來的建築紀念物-原爆圓頂屋於 1996 年登錄為世界遺產，該處保留了戰爭最具毀滅性的一景，亦傳達人類追求和平的訊息，與世界遺產工作坊的課程緊密結合。

同樣於 1996 年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嚴島神社，是一個傳說有神存在的島，朱色的神殿和背後的綠色原始森林、藍色的海洋、獨特

¹ UNITAR <http://www.unitar.org/hiroshima/management-and-conservation-of-world-heritage-sites>

的文化信仰與自然景觀，象徵著日本人對美的強烈意識。嚴島神社因建於海面上，且建築體為木材，易遭受颱風、潮汐、祝融的破壞，因此，該處的保護與管理措施著重在風災修復及設置火災自動偵測系統、消防系統；運用當地的木材及匠師的作法，亦值得台灣學習。而參與該世界遺產整體保護管理的單位涉及文化部、環境部、地證部、交通觀光部、林務局及廣島地方政府等單位，層面之廣，展現日本人對世界遺產保存的投入。

UNITAR 的課程安排有系統、主題明確，並配合世界時事，如武力破壞世界遺產等議題，規劃課程內容；此外，前置作業嚴謹，例如：要求報名參加學員需先提送一份研究個案(頁數不得超過一頁)，始完成報名程序。個案需包括遺產介紹、認為符合的登錄標準、保護及管理措施與問題，此舉可掌握學員提供的資料內容。

故，本部文資局未來世遺課程可參考 UNESCO、UNITAR 關注之世界遺產相關議題，循序漸進的、有脈絡的規劃課程，邀請該議題相關領域權威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講，建構課程典範，進而給予參加人員最核心、最新的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趨勢；另亦可要求參加學員撰寫報告，報告格式由主辦單位設定，於課程中或結束後提供給所有學員參考。

(二) 執行面

1. 專題講座

講座內容主要依據《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及《如何準備世界遺產提名》(Preparing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加以分析解釋何

謂「傑出普世價值」，並依據十項登錄準則闡述如何界定遺產及準備提名作業。

講座講者主要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等諮詢團體顧問，講座之論述不僅深具權威與專業度，更以引導思考的方式，解析申請世界遺產提名文本應掌握之要點與細節(詳如本報告書貳之三，重點內容紀要)，藉由文本典範之閱讀與討論，學員們不斷腦力激盪，讓課程變得更豐富；此外更透過聽取其他國家學員

的討論分享，促進各國經驗交流。



圖 20. 講師與學員討論互動密切

本次活動於講座課程中發送已登錄世界遺產之部分文本(約 40 頁)，請學員 2 人一組閱讀討論，每組所拿到的遺產文本不同，並於隔天課堂報告對該份文本的登錄準則及登錄理由讀後感想，予以分析。透過文本閱讀、解析思考，更對登錄理由的撰寫方向有所掌握。

2. 參訪行程

本次活動主要參訪二處廣島世界遺產--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原爆圓頂屋)、嚴島神社。由專責人員解說該處保存管理策略，包括完整的歷史解說導覽、以及保存、維護管理的困難與解決方法。特別是原爆圓頂屋安排與原爆倖存者與地方政府保存維護管理部門人員參與座談，是相當難得地體驗行程。

此外，4月21日下午安排所有學員出席見證二位UNITAR「和平青年大使」(UNITAR Youth Ambassador) 授證儀式。UNITAR的「和平青年大使」計畫²係提供廣島年輕學子認識、學習聯合國相關事務，包括出席UNITAR、日本外交部、聯合國東京辦公室等處舉辦之國際事務活動，行程遍及日本境內及國外。計畫經費主要來自廣島縣政府、廣島市政府、聯合國新聞中心、中國新聞社等單位。2位獲選的青年大使將代表廣島年輕學子們出席UNITAR在世界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活動，傳遞廣島世界和平的祈願。



圖 21. UNITAR「和平青年大使」授證儀式

3. 學員學習成果發表

主辦單位UNITAR於活動舉辦一個半前，即透過電郵請報名學員提供研究個案資料，本部文資局準備個案為臺灣世遺潛力點「阿里山森林鐵路」、「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所有個案皆納入會員手冊，此舉不僅增進對各國學員國的遺產有所認識，亦能增加本國世遺潛力點的



圖 22.文資局許有仁組長發表看法



圖 23.文資局陳謙如科員成果發表

² UNITAR 網站: <https://www.unitar.org/hiroshima/unitar-youth-ambassador-programme>

能見度。

各小組的每位學員必須針對所習得的知識，進行討論、思考、及論證研究個案的登錄理由，並予以發表。UNITAR 於工作坊結束閉幕時，莊嚴隆重的一頒發結業證書給學員，這對努力參與學習課程的學員而言，是莫大的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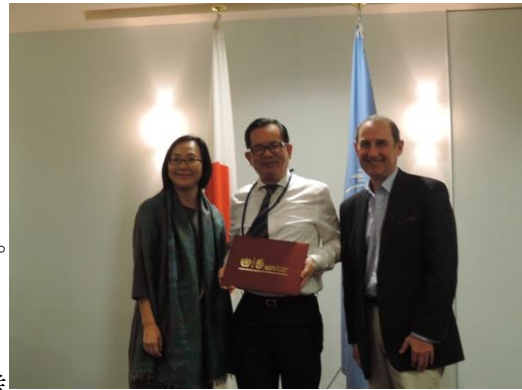


圖 24. 閉幕儀式，致贈結業證書。
UNITAR 廣島辦公室主任 Mihoko KUMAMOTO 暨 Duncan MARSHALL 與許組長合影。

專題講座與學員學習成果發表課程緊密結合，5 天的課程對講師們及參加學員而言，可稱之為「魔鬼訓練營」。紮實的課程、諸多的閱讀資料，雖令參加的學員精神緊繃，專業講師深入淺出的引導，以提問代替講課的方式，非常值得運用在台灣的教育、人才培育課程。

UNITAR 此次講座主題為「世界遺產管理與保存系列—如何闡述登錄世遺理由」，課程講述眾多申遺文本常見的問題及缺點，非常值得台灣辦理世遺人才培育時，針對此部分安排專家學者予以教授解析。

此外，參訪廣島世界遺產行程的過程中，工作人員計約 7-8 位陪同，時時留意學員們的安全，並隨時答覆學員的提問、提供解說。所參觀的二處世界遺產，最值得借鏡的有二點：一、使用當地的材料與聘請當地的匠師執行保存修復工作；二、用最少、可更替、最不影响或破壞遺產的保存修復方式去維護遺產。

(三) 效益面

整體而言，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機制及日本世界遺產觀摩之工作坊已進行 13 年，該課程已發展出一套完整、具學習效益的訓練模式。主辦單位與 ICOMOS、IUCN 等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團體的顧問講師們亦達成良好的默契，為每一屆工作坊研發不同主題的系列課程，工作坊各項課程扣緊《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申遺文本的格式規範，包含世界遺產的價值與描述、比較分析、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等面向，並讓學員以參訪、上課、討論與發表的方式，透過實務操作與國際案例的認識，深化世界遺產的管理概念。

更重要的是，參加 UNITAR 的學員來自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政府人員，透過課程討論、交流多方實踐經驗，彼此間也建立了互信、友好的人際關係，是極佳的國際交流平台。

二、與我國現行計畫、措施之比較分析

國際上對於世界遺產的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的理念與實務已行之有年，對我國而言，推動世界遺產不僅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視野，亦為與國際連結的良好管道。為求深化世界遺產的傑出普世價值至全民，本部文資局自民國 101 年起已連續舉辦四年的世界遺產人才培育課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以深化行政人員推動世界遺產之職能；另自 104 年起，連續兩年舉辦「世界遺產講堂」系列講座，每年舉辦 10 場次，邀請國外長期耕耘世界遺產領域之專家學者、國際組織重要成員來台演講。

本次出國觀摩考察標的與近二年本部文資局辦理之世界遺產人才培育課程及世界遺產講堂之規劃、執行措施分析比較，歸納如下：

(一) 辦理方式：

「世界遺產講堂」每年辦理 10 場，於 3-11 月間舉行，每場次 2 小時，全數邀請國外學者分享世界遺產知識、實務操作經驗與國

際趨勢，參加學員除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人士之外，亦歡迎關心世界遺產保存觀念之一般民眾參加。可歸納為「點」的人才培育方式。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課程研習計畫每年以二階段方式舉行，每階段 1 至 2 日，辦理期間約在 6~9 月暑假期間，參與人員以政府文化部門相關業務人員、世遺潛力點所在地之相關社區、文史工作者，或文化資產、建築等相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為主。一階段主要為專家學者授課，另一階段則為參訪台灣世遺潛力點暨實務工作討論、演練，包括學習成果發表。屬「線」的人才培育方式。

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訓計畫 13 年來，每期訓練課程為期 5 天，地點為日本廣島，課程涵蓋專題講座、參訪廣島世界遺產、學員學習成果發表。屬於「面」的人才培育方式。



圖 25.文資局許組長與講師們交流互動(左至右: Nassrine Azimi 女士、許組長、Peter PHILLIPS、Duncan MARSHALL)

(二)課程與講者:

「世界遺產講堂」講題依講者專業領域規劃，104 年講者來自日本教育廳世界遺產登錄政策部門、韓國政府文化財廳研究人員、中國國家文物局處及大學教授、澳洲文化資產協會、捷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紐西蘭世遺顧問、ICOMOS 20 世紀遺產國際科學委員會等單位，演講內容主要為前開各講者專業領域應用在世界遺產保存維護，或申遺的經驗分享。

105 年度則主要邀請 ICOMOS 轄下各科學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等重要幹部，包括 ICOMOS 副主席河野俊行、ICOMOS 文化景觀委員會主席 Steve Brown、ICOMOS 非物質文化遺產委員會主席 Susan McIntyre-Tamwoy、ICOMOS 防災委員會主席 Rohit Jigyasu、ICOMOS 軍事堡壘委員會主席 Milagros Flores-Román 等多位來自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團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的專家、顧問，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世界遺產知識、實際操作經驗與國際趨勢等，以紮根世界遺產教育，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

本部文資局「世界遺產人才培育」課程研習計畫，以 104 年、105 年為例，104 年第一階段活動主要探討世遺潛力點所涉單位行政人員所遭遇的困難，進而於第二階段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問題彙編教材授課解惑。因申請世界遺產係以「由下而上」為核心精神，在地人員的參與和支持是相當重要且基礎的一環，此方式之優點在於能聽取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心聲，但可能較無法提供完整、有脈絡的培訓課程。

UNITAR 世界遺產人才培訓計畫每年雖活動期程與參訪地點固定，然其規劃之課程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之重點項目，邀請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團體重量級顧問授課，有系統的編排主題授課，是各國擬申請世界遺產之專業人士必前往取經、學習之地，為該培訓計畫成功打造出口碑。

肆. 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建議

(一) 「世界遺產講堂」、「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導入遺產防災監測課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講師 Masanori NAGAOKA 強調，世界遺產登錄提名文本中，遺產的「保護與管理」及「監測」部分極為重要。缺少了可行、有效的保護政策與措施，就不是「完整的」提名，該處遺產保存也將面臨危機；此外，此行參訪的二處廣島世界遺產，依據當地自然災害因子，規劃完善的風災、水災、消防監測系統，以保護珍貴遺產。因此，本部文資局辦理之「世界遺產講堂」、「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後續之課程可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世界遺產的災害風險評估管理授課，引導學員思考與規劃世界遺產的管理與監測機制。

(二) 增加與 ICOMOS 及轄下國際科學委員會專家交流

建議廣邀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專家顧問來台演講、參訪交流，讓世界遺產委員會重要的諮詢顧問團體成員一睹台灣 18 處世界級的遺產，提升台灣遺產點的能見度，對台灣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將有實質的幫助。

二、 中長期建議

(一) 鼓勵國內文資領域年輕學者加入國際重要組織，共同推動世界遺產保存工作

透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的推動，登錄世界遺產已成為引領全球文化、自然遺產保存活動的重要指標。台灣若能計畫性地鼓勵文資、法學(如文資法、國際法)領域年輕學者參與國際性重要組織，如 ICOMOS 及其轄下的

國際科學委員(ISC)、參加年會等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為台灣發聲。

(二)持續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強化基礎研究、教育培訓、國際交流、行銷推廣等工作

登錄世界遺產除了 ICOMOS 的評鑑之外，遺產點的各相關單位、社區民眾熱心的支持相當中重要，我國雖非會員國，仍應依世界遺產保存精神與概念進行申遺準備工作，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105 年本部文資局已核定補助 14 縣市 27 案推動世界遺產，未來則視潛力點歷年推動成效排定優先推動順序，持續強化基礎研究、教育培訓、國際交流、行銷推廣等工作。